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鄆)应急罚〔2023〕210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区漯河市鄆城区淞江路与西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46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7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23日，鄆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胡彬、迟彦邦在对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配电室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两处)。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鄆)应急现记[2023]214号。证明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未在配电室的配电柜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两处)。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鄆)应急责改[2023]214号，证明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未在配电室的配电柜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两处)。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2份，对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站长李 和安全管理 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未在配电室的配电柜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两处)。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淞江路加油站未在配电室的配电柜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两处)。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漯河市鄆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郾城支行，账号 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漯河市郾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